

# 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評選原則

## 一、參選資格

- (一) 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之企業，依法設立登記滿3年且尚營運中，自報名截止日前3年內未曾發生重大法律違規(包含環保、稅務、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衛生及食品安全)之情事。
- (二) 如近5年內曾獲頒「國家永續發展獎」者，報名時需檢附前次得獎後在永續發展進程上之創新典範實績。
- (三) 同一企業如有多個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者，得選派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代表參選，惟當年度以一個分廠(行、店)或分公司為限。

## 二、評選委員之組成

- (一) 由本會民間委員、本會工作圈推薦委員及本會秘書處推薦委員，共同組成評選委員。
- (二) 列名參選企業之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、職員，依迴避原則不得擔任各階段評選委員。
- (三) 每場次評選委員人數以至少5位為原則。

## 三、評選方式

- (一) 分組計分：分為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三組並分別計分：
  - 1、「製造業」：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C 大類」大型企業(請參閱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StandardIndustrialClassificationContent.aspx?n=3144&sms=11195&RID=8&PID=Qw==&Level=1>)；
  - 2、「非製造業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「非 C 大類」大型企業；
  - 3、「中小企業」為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(二) 選拔階段：分為初選、複選及決選三階段，由本會秘書處辦理。

- 1、初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初選會議，以書面審查方式，遴選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進入複選。
- 2、複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複選會議，以簡報詢答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地訪察。
- 3、決選：邀請評選委員召開決選會議，依複選結果進行討論，遴選「製造業」、「非製造業」及「中小企業」得獎單位，合計數最高為本類別參選單位數之3成，另將擇優授予入選獎。

#### 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 為應永續發展，本計畫報名文件採電子化為原則，並以開放性檔案辦理：

- 1、可編輯文件請以文書處理軟體（如 Microsoft Word、Google Docs、Apple Page）或開放文件格式（Open Document Format, O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- 2、不可編輯文件以可攜式文件格式（Portable Document Format, PDF）存檔，檔名為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(二) 採電子化網路報名，參選企業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5日前，將報名資料登錄於報名網站(公告於國家永續發展獎網站 <https://ncsdaward.ndc.gov.tw/>)。

#### 五、報名資料

參選企業應在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本文，並視需要得在線上登錄其他資料檔案，以供評選時參考。製作須知如下：

(一) 報名資料本文（全文以清晰字型、14號字或以上編輯）：

- 1、報名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2、報名申請書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1) 封面：載明「113年國家永續發展獎企業類報名申請書-○○○（企業全稱）」。

(2) 目錄：依報名資料文件內容製作目錄。

(3) 主要內容：依照企業現況參考評選基準分章節撰寫，不超過2萬字。

第一章 參選單位簡介：如設立沿革、區位環境、企業規模、創辦宗旨與目標。

第二章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：依評選基準各項要點進行實績與成果展現。

第 2.1 節 實踐臺灣永續發展、落實 2050 淨零排放

第 2.2 節 支持性措施

第 2.3 節 典範意義

第三章 未來永續發展願景：為追求永續發展之後續推動方針。

附錄一 永續發展推動實績及成果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關聯對照表

附錄二 近三年無重大法律違規檢核聲明表：依範例格式填寫。

(二) 其他資料檔案：

1、檢附報名資料本文之照片、圖片原始檔，解析度不低於300dpi。

2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成果、活動實錄或影音紀錄。

3、全部檔案經壓縮後製作為一個壓縮檔 (.zip)，以單一文件上傳，不超過50MB (大於50MB 請提供可下載之雲端連結)。

(三) 上傳檔案前應確保提供檔案之資訊安全，若所上傳檔案引起資訊安全風險或導致損害，將取消參選資格並追究相關

責任。